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7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黃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陸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8年4月12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71%加年利率12.16%（合計13.87%）計算，本息攤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

01 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2 時，第一期收違約金400元，第二期收違約金500元，第三期
03 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04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
05 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12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
06 783,69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
07 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
10 戶往來明細查詢、定儲利率指數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經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2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
13 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黃文芳